2021年度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2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总部经济、商务金融、科技会展、文体娱乐等产业项目发展，建设城市功能核心载体。

3. 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5. 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

6.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人员由管委会统一管理，在管委会本级中反映。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6.6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0.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10.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5210.72	**总计**	61	1521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10.72**	**15210.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60**	**136.6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	**74.12**					
21004	**公共卫生**	**74.12**	**74.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2	74.12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10.72**		**15210.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60**		**136.6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		**74.12**			
21004	**公共卫生**	**74.12**		**74.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2		74.12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6.60	136.6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12	7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00.00		1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10.72	210.72	1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10.72	**总计**	64	15210.72	210.72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0.72**		**210.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60**		**136.6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0		1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		74.12
21004			公共卫生	74.12		74.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2		7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人员在管委会统一管理无基本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00	2.00	0.00	2.00	3.50	0.67		0.67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0904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210.7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34.19 万元，增长 514.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支付给武汉光谷科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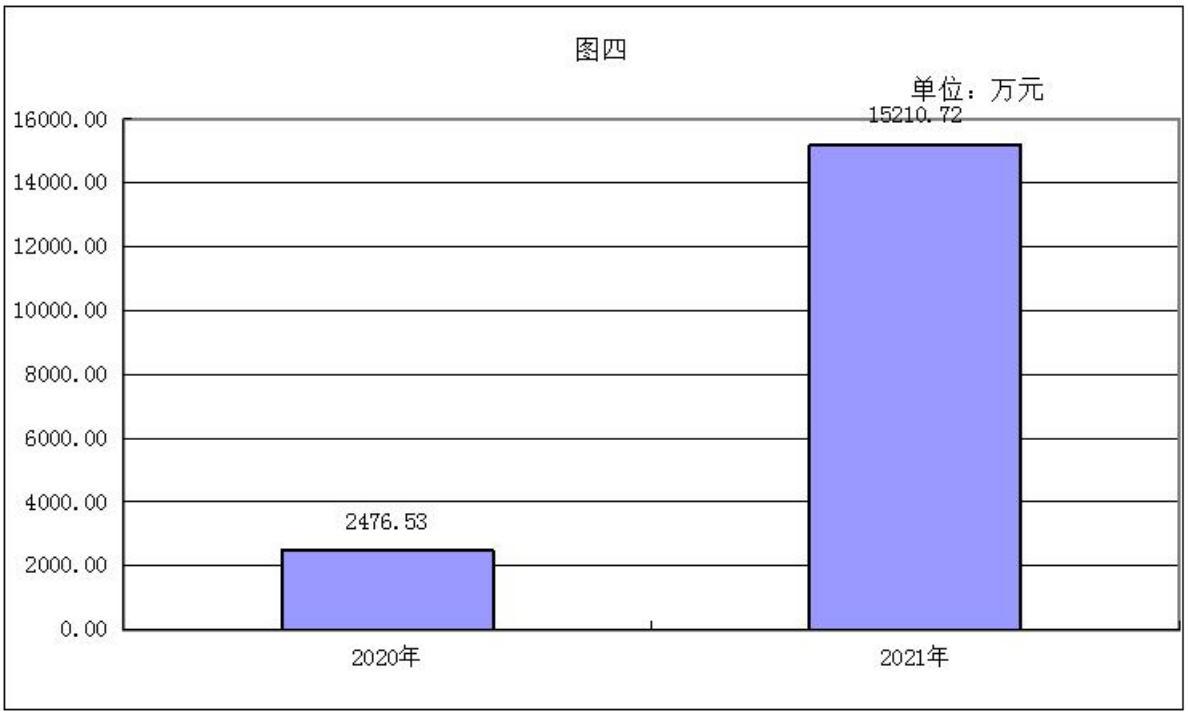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10.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0.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

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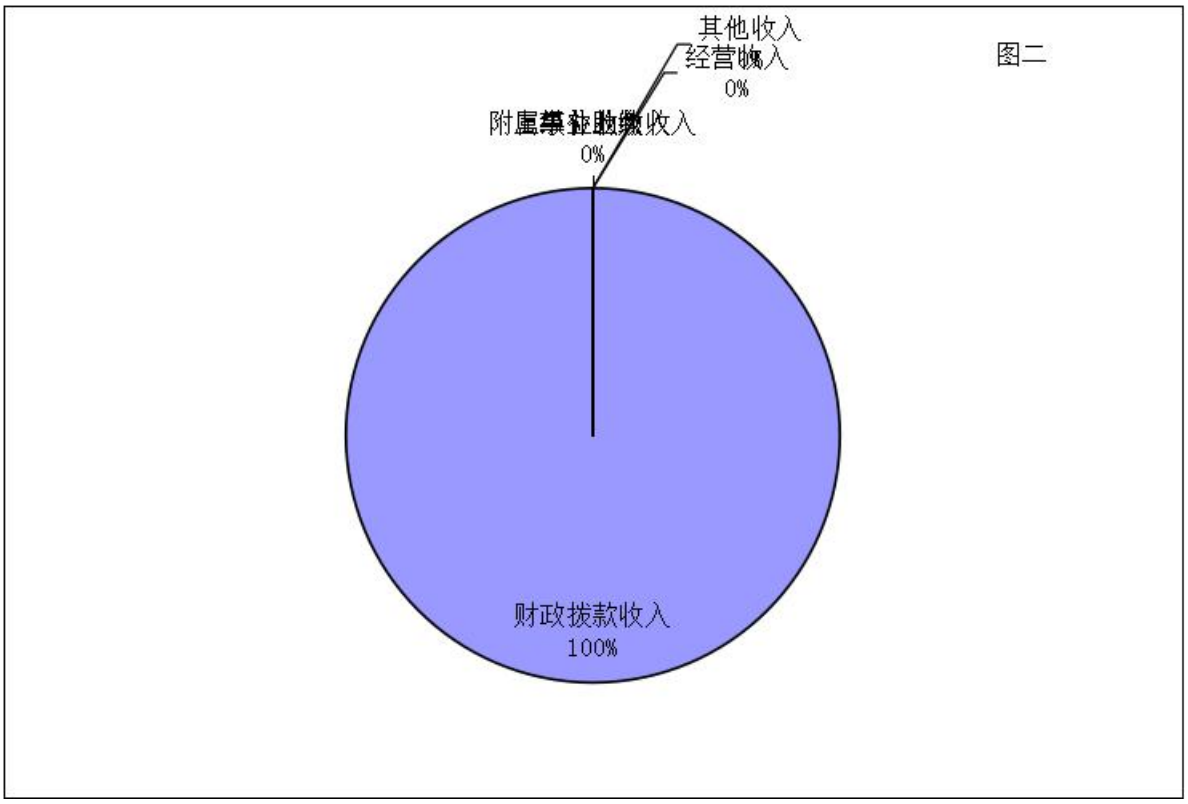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21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项目支出 1521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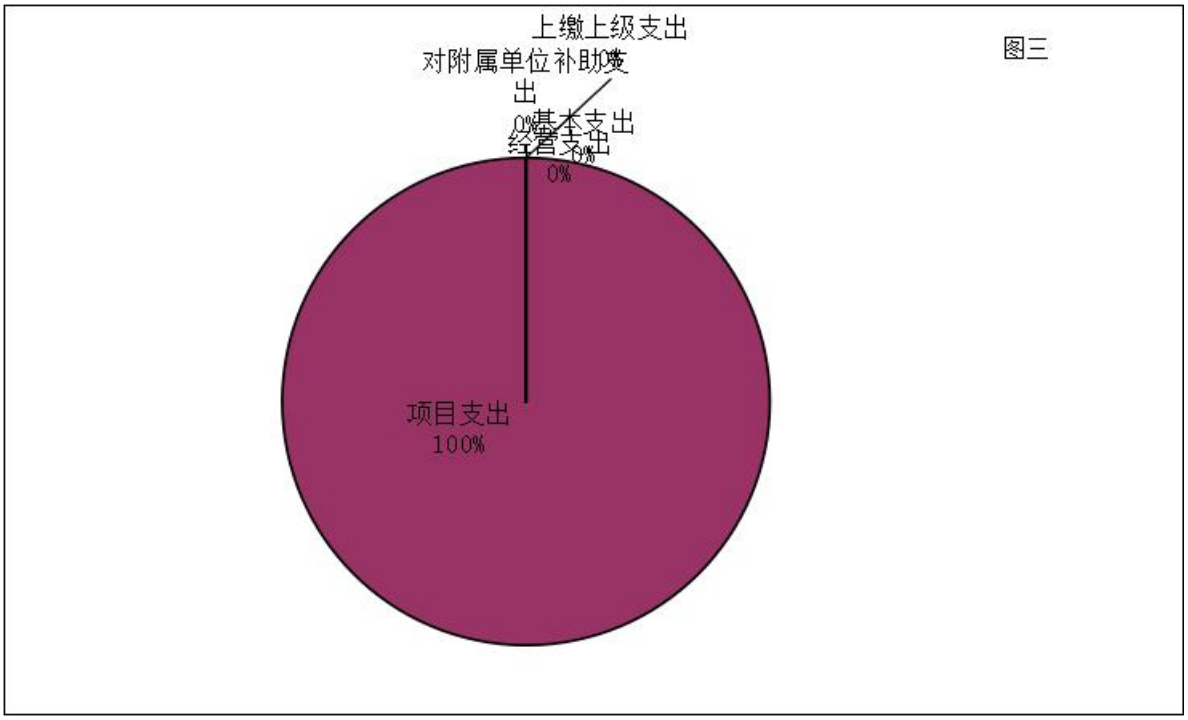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1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34.19 万元，增长 514.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支付给武汉光谷科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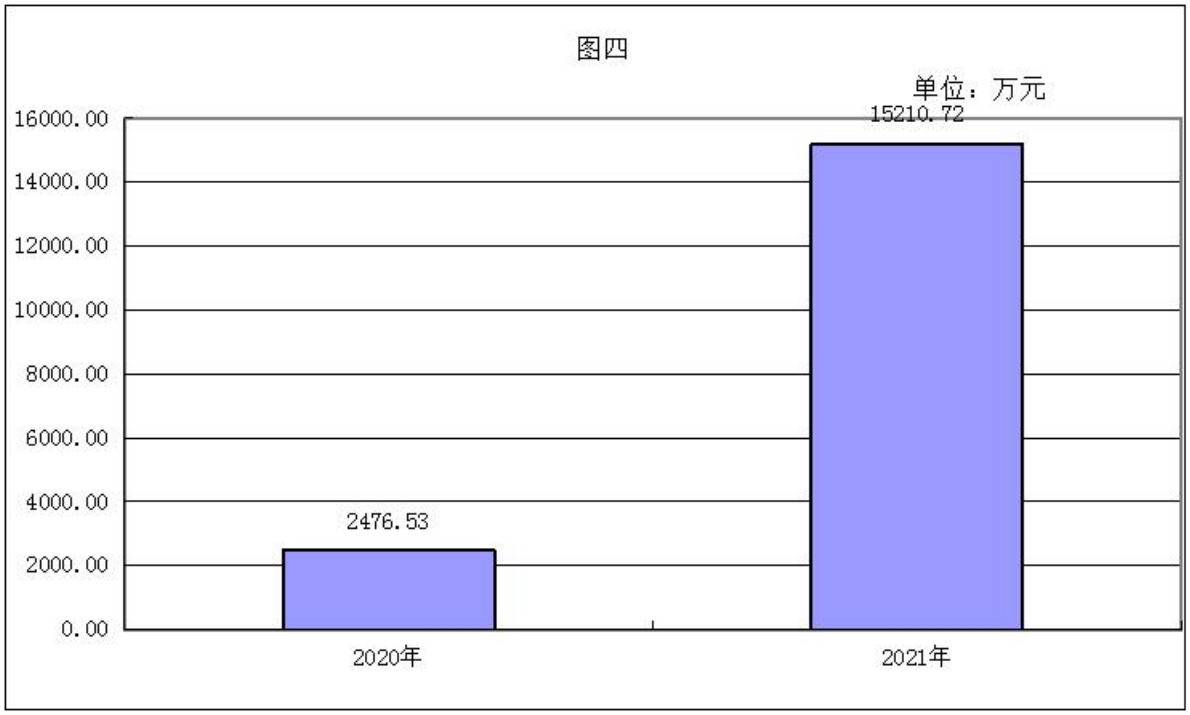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7 万元，增长 24.7 %。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36.6 万元，占 64.8%；卫生健康支出 74.12 万元，占 35.2%。科学技术支出主要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卫生健康支出主要指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0.7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74.69万元，主要保障了办公用房的租赁、物业管理、车辆运行维护、第三方服务费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保证了中心城办的正常运行；招商工作专项35.52万元，主要成效：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完成约81.68亿元，产业项目签约额138亿元，30-49亿元（服务业）完成1个，新引进各类500强总部、第二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项目完成1个；强（区域）总部 1 个；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 12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党建教育培训和各类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园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以党建工作带动园区主体工作，为中心城全面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14.4万元，主要成效：对园区在建工地、商业综合体、酒店、总部办公、危化品票面经营等180家单位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累计365人次，共排查隐患425处，下达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合计121份，累计发放了60余条横幅、200余张海报、200余份宣传单和600余份安全知识手册等。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74.12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园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正常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 %，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制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保养，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0.05 万元；保险费 0.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

年初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并对商务接待费单独列支。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1.28万元，下降 6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28万元，下降6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制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5000万元，本年支出15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其他支出中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给武汉光谷科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光谷科技金融产业园。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共

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1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0.72 万元。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中，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采取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210.7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调整预算数 15221.2 万元，决算数为 15210.72 万元，完成率为 99.9%，各部门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项目有序推进，招商工作效果卓越，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全覆盖，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活动。

2021 年度中心城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3 万元，执行数为 7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场所平稳运行；同时，推进企业服务、规划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

2.安全生产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对园区在建工地、商业综合体、酒店、总部办公、危化品票面经营等 180 家单位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累计 365 人次，其中领导带队开展安全检查 31 次，共排查隐患 425 处，下达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合计 121 份；开展了安全生产工贸培训、线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各类活动合计 12 场，累计 1200 余人参加。

3.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 4 场、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10 余次、园区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党课 10 次，按要求指导督促下级党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系列主题活动8场。

4.招商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万元，执行数为35.52万元，完成预算的81.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完成约81.68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完成约4.2441亿美元;产业项目签约额138亿元;30-49亿元（服务业）完成1个；新引进各类500强总部、第二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项目完成1个，完成率100%（目标值1个）。

5.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执行数为1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园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正常运转。

6.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方舱医院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59.3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了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与疾控组《关于恢复部分方舱医院原有使用功能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国采公司在方舱医院建设期和运营期发生的水电费、网络运营费等费用进行补偿，确保了会展中心功能的及时恢复。

7.2021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光谷科技金融产业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33.68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建筑施工图设计、地下室土建工程施工和地上主体结构三层施

工；设计获得“柏林”奖1次，现场文明施工获取5次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各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整体预算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但是预算编制前瞻性有所欠缺，各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后期中心城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性，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同时加强财务管理的学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真正做到依法管理和科学管理。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招商引资总额完成81.68亿元，完成目标值104.2%；

2.外资完成4.24亿美元，完成了196.5%；

3.企业税收完成1.54亿元，完成率171.8%；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18家，完成率180%。

二、引进重大项目

1.引进30-49亿元（服务业）项目1个，完成率100%；

2.新引进各类500强总部、第二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项目1个，完成率100%；

3.引进头部外贸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外向型产业项目目标值1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总额	目标 78.4 亿元	81.68 亿元
2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目标 2.16 亿美元	4.2441 亿元
3	企业入库税收	目标基数为 1.8668 亿元	2.82 亿元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	目标 10 家	18 家
5	服务业“小进规”	目标 5 家	7 家
6	引进各类 500 强（区域）项目	目标 1 个	1 个
7	引进投资 30-49 亿元（服务业）项目	目标 1 个	1 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136.61万</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59</td><td>136.61</td><td>85.92%</td><td colspan="2">17.18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1：
（20分）</td><td colspan="6">维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推进各项工作。</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律师服务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colspan="2">办公场所运转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td><td>9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率</td><td>80%以上</td><td>100%</td><td>2</td></tr>
<tr><td colspan="2">办公环境质量提高率</td><td>85%以上</td><td>100%</td><td>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以上</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2（20分）</td><td colspan="6">2021年按照管委会要求，继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完成引进实际利用内外资25亿元（其中：引进1-30亿项目1个，30亿以上项目1个）</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引进实际利用内外资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招商考察完成率	100%	100%	2
			招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80%	100%	2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税增长率	用以反映通过招商促进园区纳税增长幅度。10%	89%	2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中心城影响力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观看宣传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对光谷中心城的认可度。目标值 80%。	100%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光谷中心城招商效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 85%。	96.67%	2
年度绩效目标 3（20 分）		开展党建党群工作，提高党组织的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党建活动开展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90%	100%	2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以上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园区党员数量的提升作用	100%以上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4（20分）		确保安全生产经费有保障，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安全生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完成率	3	2	1.33
			宣传防护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3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95%以上	96%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满意度	85%以上	100%	2
			园区环境改善度	85%以上	100%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100%	2
总分	96.5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根据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未全部用完。 2.由于疫情原因，原定的3次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未能按照年度指标值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完善预算精细化工作，考虑更多不可控因素，让预算工作越来越科学化和规范化。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项目名称	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3	74.69	84.59%	16.92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律师服务到位率	100%	100%	8
			办公场所运转保障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90%	100%	8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率	80%以上	100%	10
			办公环境质量提高率	85%以上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100%	10
总分	96.9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未全部用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完善预算精细化工作，让预算工作越来越科学化和规范化。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td><td>14.4</td><td>96%</td><td>19.2</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完成率</td><td>3</td><td>2</td><td>6.7</td></tr>
<tr><td colspan="3">宣传防护用品购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0%</td><td>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经费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总成本控制率</td><td>95%以上</td><td>96%</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培训满意度</td><td>85%以上</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园区环境改善度</td><td>85%以上</td><td>10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以上</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8">95.9</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100%原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明细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数量指标中的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次数未达标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工作未能按照年度指标值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明细支出预算，及时统筹安排宣教培训，确保实际完成值达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招商工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7	35.52	81.28	16.26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6分）	数量指标	引进实际利用内外资率	100%	100%	8
			引进项目完成率	100%	100%	8
			招商考察完成率	100%	100%	8
			招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80%	100%	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16分）	经济效益指标	纳税增长率	用以反映通过招商促进园区纳税增长幅度。10%	89%	8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中心城影响力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观看宣传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对光谷中心城的认可	100%	8

				度。 目标值 80%。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光谷中心城招商效果的满意程度。 目标值 85%。	96.67%	8
总分	96.2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努力降低招商成本； 2、受疫情影响，国内招商考察、企业接待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前瞻性、科学性，争取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2、加强云招商、电话招商等措施，提高招商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项目名称	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党建活动开展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以上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园区党员数量的提升作用	100%以上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 12 万元。实际执行 11.999942 万元，全年结余仅 0.58 元。资金使用合理，无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年持续关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6.7

项目名称	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4	14.7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率	90%以上	98%	10
			完成企业服务相关工作质量达标率	90%以上	98%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95%以上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信息及时性	90%以上	97.5%	15
			疫情相关工作组织完成率	95%以上	98%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扩宽信息公布渠道，及时增加宣传经费投入，有效补充园区防疫工作力量，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建设方舱医院补偿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6.7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建设方舱医院补偿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9.37</td><td>59.37</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64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人员数量</td><td>24人</td><td>24人</td><td>4</td></tr>
<tr><td colspan="2">方舱医院保障面积</td><td>10000平方</td><td>10000平方</td><td>4</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基础安置环境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colspan="2">医护人员住宿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colspan="2">重大安全事故率</td><td>0%</td><td>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期人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服务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费用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colspan="2">运行费用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效益指标（8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事故投诉率</td><td>0%</td><td>0%</td><td>8</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85%以上	90.62%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光谷科技金融产业园</td></tr>
<tr><td colspan="3">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td><td colspan="5">光谷科技金融产业园</td></tr>
<tr><td colspan="3">省直部门</td><td colspan="5">湖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3">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td><td colspan="2">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td><td>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0</td><td>12233.68</td><td>81.56%</td><td>16.31</td></tr>
<tr><td>其中：省级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td><td>15000</td><td>12233.68</td><td>81.56%</td><td>16.3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投资额</td><td>2 亿</td><td>2.08 亿</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地下室土建施工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地上主体土建施工形象进度</td><td>结构二层</td><td>完成结构三层施工</td><td>1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计获奖次数</td><td>一次</td><td>获“柏林设计奖”</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现场文明施工获取次数</td><td>三次</td><td>五次</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td><td>0%</td><td>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就业岗位数</td><td>300 个</td><td>350 个</td><td>5</td></tr>
<tr><td colspan="2">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农民工工资</td><td>无拖欠农民工工资</td><td>5</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工程实际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条款制约支付进度没有达到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期将积极推进工程开发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为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加合理安排各项费用支出预算，全力建设综合性、功能性科技金融中心，服务东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